

# 警方查获3名造谣网民

## 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网络谣言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冯岩) 27日9时10分左右,一声巨响搅扰了淄博,贴吧、微博、朋友圈一时间消息满天飞。淄博市公安局发布消息:10月27日,有网民在网络上发布

“东大化工三号罐爆炸”、“银领国际发生爆炸”等谣言。目前,淄博警方已经将散布谣言的张某(女,29岁,滨州市人,现住张店区)、张某某(女,32岁,周村人,现住张店区)、陈某某(男,39岁,

博山人,现住张店区)抓获。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公安机关分别给予张某、张某某行政拘留5日的治安处罚,陈某某正在审查中。

据淄博市委宣传部网络办工作人员介绍,自今年11月1日起,“利用网络编造、传播虚假信息以及利用网络实施犯罪行为”将正式入刑。他们将做好网络监管,进一步提高对信息及谣言的

鉴别能力,同时希望市民相信官方发布,莫轻信谣言。

在此,公安机关提醒广大群众不要轻信网络谣言,对利用网络散布谣言的,公安机关将依法打击处理。

### 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高新区大队:

# 进企业宣讲安全,普及消防知识

“119宣传月”即将来临,10月20日,高新区大队利用支队宣传车,走进辖区淄博市特殊教育中心、山东美伦食品有限公司、山东阿莫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进行消防安全宣传,营造良好的宣传氛围。

员工们整齐地排好队伍,大队宣传人员为大家分发了消防安全知识宣传页,并积极与大家就日常工作和生活中遇到的消防安全问题进行了交流,答疑解惑;随后利用宣传车播放了近年火灾案例和消防安全知识,讲解了灭火器的使用方法、灭火器材的认识和辨别及火灾逃生自救知识等内容,每个人都认真学习,牢记在心,大家纷纷表示受益匪浅。

此次宣传活动,不仅为大家普及了消防知识,更为“119宣传月”的到来提前创造了宣传氛围,打好了宣传基础。



## 秋冬家庭防火五条

公安部消防局官方微博@中国消防近日发布十条秋冬家庭防火提示,提醒注意身边火灾隐患,增强消防安全意识。

秋冬季节,天干物燥,是火灾事故的高发季节,稍有不慎,就容易引发火灾,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在此温馨提醒广大群众,进入秋冬季节,牢记家庭防火十条,时刻加强火灾防控,自查自纠身边火灾隐患。

一、对电气线路开展一次检查,重点检查线路的接头部位,发现线路老化问题,应及时更换新的线路,各种电器的插座应远离火源,电源线如有破损应及时加裹绝缘胶布,防止出现短路。

二、对各种家用电器是否超负荷进行检查。如果存在使用大功率电器,应当单独接线,加设保险和开关,应当和小功率电器分开使用插座,使用完毕应当及时拔掉电源。

三、经常对液化气罐的软管密封程度进行检查,定期请专人对液化气罐罐体的性能进行检查,不要使用不合格、不规范的液化气罐。液化气、天然气泄漏,请记得断气、通风、忌火、不接打电话。

四、将家中杂物进行分类,将可燃、易燃物品进行密封包装后堆放在地下室或者离建筑较远、空旷的地方,确保此类物品不会接触到明火。农村秋收后,切记不要烧荒、燃烧秸秆。燃放烟花爆竹请按相关规定进行燃放,燃放时一定要记得远离可燃物。

五、针对小区建筑防火间距不足、消防设施设备遭到破坏、消防通道被恶意堵塞、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小区内人员密集场所采用大量可燃材料进行装修等消防违法行为可以拨打“96119”进行举报投诉。

### 淄博市消防支队响应市公安局“百日会战”行动

# 从严从速处理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冯岩) 近日,为积极响应市公安局“百日会战”行动,淄博市公安消防支队决定结合“四化”验收工作已经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了一次消防安全违法行为严打行动。

据了解,市公安消防支队将从严办理行政处罚案件。各大队要加大对辖区单位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从严从重从速处理。从速办理临时查封案件。依据《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第二十二之规定,集中临时查封一批严重威胁公众安全的单位或场所。各大队在

严打行动期间必须办理至少1起临时查封,以临时查封决定书与现场查封照片为准。从重办理拘留案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二、六十三、六十四条之规定集中拘留一批违法嫌疑人及违法经营者。

另外,还将加大媒体宣传力度。各大队要积极邀请媒体对严打行动进行宣传,及时报道整治动态,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努力提高全社会消防安全意识,营造浓厚的整治氛围。跟踪督办确保效果。支队“四化”验收组在对各区县“四化建设”达标单位进行验收期间要同步督办各大队办理行



消防工作人员向市民发放宣传单页。

政处罚案件,临时查封情况,成任务,后续处理及时跟踪,务必帮助大队在严打期间完,确保整治实效。

### 周村消防大队联合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提高应急响应和救援能力

# 演练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冯岩) “储罐泄漏啦!”不用着急,这只是应急演练。为进一步提高辖区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响应和应急救援能力,全面强化危化品单位安全管理能力,近日,周村大队联合中石化催化剂齐鲁分公司开展危化品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区应急办、安监、环保、卫生等部门共同参与此次应急处置演练。

演练前,周村大队多次组织官兵深入催化剂公司进行实地熟悉,并会同单位相关人员详细制定应急救援演练预案。假定该厂原料罐区四氯化硅储罐发生泄漏,随即启动车间级和厂级应急预案,随着泄

漏量不断增加,现场处置人员中毒晕倒,现场处置人员随即请求消防队到场处置,指挥员按照危化品泄漏处置要求展开救援,医疗、环保、安监等社会联动力量积极协同配合。演练过程中,指挥员职责明确,有效检验了各相关部门的应急反应能力,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

下一步,周村大队将继续将强辖区危化品企业消防安全教育工作,围绕辖区危化品事故特点,加大消防安全监督检查力度,有针对性的开展各类灭火救援实战演练工作,夯实基础工作,筑牢安全防线,切实为辖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



演练现场。

## 居民楼突着火 消防救出老人

本报10月28日讯(记者 王亚男 通讯员 李旭荣) 26日9时58分,博山区城东街道办事处珑山社区一居民楼发生火灾,辖区城东中队接到报警后立刻赶赴现场。

在现场,消防官兵了解到起火的是一楼住户,着火点在卧室。消防官兵到场时,大火正处于发展阶段,浓烟从一楼窜到五楼,五楼一住户从窗外往外冒出的浓烟较大,着火的一楼住户有1名老人行动不方便被困在室内。消防官兵立刻佩戴空气呼吸器进入火场,一边射水灭火一边将老人救出。经过消防官兵约15分钟的火灾扑救,火势被基本扑灭。在火灾扑救过程中,消防官兵及时进行疏散排烟,同时排查各楼层是否还有人员在内,确保无人员被困。具体火灾原因还要等进一步的调查。